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技术支撑（广告监测）子系统改造 】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68 】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__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__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__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技术支撑（广告监测）子系统改造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技术支撑（广告监测）子系统改造】

1.2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交付】。

2.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元（￥【828000.00】元），该服务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做相应调整。

3.2 双方一致同意以下的付款方式：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尾款支付：项目通过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3.3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外，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4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说明，甲方软件及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服务器、云服务空间、域名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4.1 项目小组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成立项目小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小组人员数量配备符合【甲方招标/乙方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服务。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送达乙方项目经理后，视为送达乙方。

联系人：卜平凡

电　话：1893603887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25

邮　箱：39827597@qq.com

4.2 规章制度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修订该办法，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该办法修订、名称变更等为由拒绝遵守。

4.3 资料文件管理要求

乙方项目小组进场服务 7 日内，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待审批后实施。

4.4 保持人员稳定

乙方应当保持项目小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应相对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好工作交接。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做出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保密条款

6.1 对于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的文档和形成的资料等，乙方必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数据信息、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业务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2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对于由此发生对甲方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也一并由乙方承担。

7.2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专门为辅助履行本合同需要编写、完善、更新的文档、培训教材、考核题库、计算机程序代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因提供服务的需要，乙方自行提供给甲方非专门针对 1.1 条所列信息系统的任何材料，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接受服务的范围内有权使用；双方如另有约定的，以另外约定为准。

八、关于双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8.1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建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8.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8.3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8.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3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提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且经初步检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开展项目验收。

9.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提请甲方再次验收，直至最终完成验收和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 壹年（系统验收后壹年内的免费质保服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生效：

11.1 未全面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评估后书面通知 2 次仍未按期整改的；

11.2 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 4.2 条约定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4.4 条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1.4 乙方在服务期间丧失相应资质的；

11.5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比例退回未完成服务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2.2 如果乙方存在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扣除此违约金。

12.3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依照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整。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4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中标通知书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010-63832203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25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1001069600053011793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2025.12.26	签订日期：2025.12.26

经办人：